

从“故乡情结”到“生态关注”

——人类安适性灵的文学表达

何易展 陈伦敦

随着全球气候和自然环境的“恶化”，在全世界范围内愈来愈提倡“生态关注”。“生态关注”不仅是当下的行为，更是历史伴随的人类共襄之举，要理解其意义与存在的久远，须回溯到文化寻根的命题。文化寻根与之最有意义和联系的表征就是“故乡情结”，其外露于形的是乡愁乡思的情感张力，而内敛于质的是人类共同追求的性灵安适。观中国文学之传统，“故乡情结”乃始终贯之的永恒主题。上及《易》《诗》《骚》，下迄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及现代各体文辞，乡愁乡思情结都被极力张肆。

在文学“故乡情结”的背后，要回溯生命内在的动因，就势必将故乡情结、地域文化和生态关注纳入视野，作理性的考察，或许就会发现文化与自然地理的内在关系。文化的寻根，不仅是表象式的对“故乡情结”的追诉，而应是对复杂和多维层次的“天人”关系探究。“故乡情结”与“生态关注”都只是这种哲学探求中的一个维度。人类对“天人之际”的哲学探索，又无非是寻求性灵的最终的安适。

—

“故乡情结”是文化寻根中“天人”关系溯源的一个重要节点。

“故乡情结”与“生态关注”在天人哲学关系中处于一个什么样的维度呢？按《周易》中的天、地、人三才的关系来看，“故乡情结”与“生态关注”便是“人”对“天”、“地”的关注。“天人”关系的哲学层面内涵了“天”与“地”的关系，即包含了一切宇宙之天和自然地理。因此人类文化中所表征的“故乡情结”，即是对自身生活熟知熟悉的人文地理环境或区域的留恋。单从文化或文学的理路来看，文化的缘起与地理的密切关系，可以说已经决定了文学或文化中“故乡情结”的必然。

中国自然地理分野与中国文化形态具有密切关系，它潜在地影响着地域文化的形态、分布和特征。其特殊的地理也形成了中国辽阔土地上以农业与游牧相辅依存的特点。无论是中国古代神话中的“三皇”以来的制州分野传说，还是长江黄河两河流域的文明遗迹实证，它们都从文化学的角度印证了人类在自然进化的过程中对地理的紧密依存。

自然地理对文化和民风民俗的影响，极早就被学人所关注，从《尚书·禹贡》《周礼·职方氏》《山海经》等，到清代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魏源的《海国图志》等，都可谓深谙地理与文化的重要关系。春秋战国时的管仲也论发过自然地理与民风民性的关系，古代大多数神话都与自然地理有着密切关系，如三皇始居的神话就反映了古代原始氏族部落占山划地以求生存的性质。

《礼记·王制》篇云：“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其一在强调王教礼制对教化人伦、移风易俗的作用，但也强调了地域文化的差异。随着国家的高度统一，文化交流的益愈频繁，虽地域色彩渐趋淡漠，然地域文化却始终不可泯灭，如汉代的西域文化、唐代的岭南文化、南宋的闽浙文化。对地域的依恋或被隐性的附于乡土之思和乡土文学的题材之中，而且文学艺术的各种流派、群体，宗教的宗派律系，学术的家数等，实际也是地域文化潜在的映射。以今天的乡土文学和民族文学创作来看，似乎都有一种或淡或浓的“故乡情结”，也许并不一定是有意地抒写他们的乡愁乡思，而是在对人生、对自然，也即对“人天”关系的理解中选择了最为熟知的境地与人物，来例证和谱合他们的情思。从这种意义上讲，“故乡情结”又不完全同于狭隘的私家旧居之地的“故乡”，而是指所熟悉所依恋的“乡土”，那块能够依附文化本根的土壤。因此古之诗人有以四海为家者，有以九州为乡者。李白《客中行》谓：“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宋苏轼《定风波》词即谓：“此心安处是吾乡”。

显然，如果以此立场来审视我们的乡土文学和那些以乡愁乡思为题材的文学作品，我们自然从这种文化寻根中可以溯源至人类自始而终地对“人天”关系的不断探索与认知的径路。如莫言的《红高粱》，张承志的《北方的河》、阿来的《尘埃落定》等，他们都是对乡土的依恋、咀嚼和认知。潘俊英在其小说中认为“故乡情结是妈妈做的香喷喷的炒米粉，是童年时被子里阳光的味道，是生命中那条虽色彩平淡却时不时滋润心田的河。”故乡就是最熟悉的人天关系的认知，是任何一种最熟悉真切的人、事、物、地的表现，因此在诗人的笔下，“故乡往往被理想化为诗境家园，是他们共同的精神故乡。”（冯艳冰《以故乡的名义》）

二

“生态关注”是“故乡情结”的本质动因，“故乡情结”是在文学作品中表现出来的对“生态关注”的一种文学抒怀，将二者诗意化联系在一起的正是二者追求一致的“性灵安适”。

“故乡情结”本在于对“天人”关系中人类所身处之地的物事的留恋，“天人关系”哲学的思境是这种情结的归处或本源所在。“故乡情结”是在寻求“诗境家园”和安适的“精神故乡”，它与“生态关注”一样，是对自身所处的生境的关照。这种关照象故乡情结一样可以由某一具象的地域延张到一地、一乡、一国、一星球，乃至于一种宇宙之极的思存状态。我们在精神的故乡中似游似息，仿佛觉得在追寻自我的最终的性灵安适。这种安适也许就是人类一直追求的最理想的生态，一种使自然、政治、人文等多种生态和谐的愿景。

《庄子》谓：“物我同化”“万物齐一”。其“坐化”与“心斋”乃涉及性灵安适的最理想愿景。如果将其与“生态关注”和“天人关系”的生命哲学联系起来，那么认识庄子“物化”的理论可以得到更精微的诠释。“物我同化”，换言之，可视为天人关系的和谐共融，天、地、人只有达到齐一并同，从而无滞无碍，行乎地，顺乎天。以宇宙之大而观之，以秋毫之末而视之，以物而观人，以外而观内，人与我与物皆无异，故庄子以为“天下莫大于秋

毫之末”（《齐物论》）。若此不但可以顺理成章地解释庄子“化物”的动因，也可进一步理解庄学对“生态关注”和对生命的本质认知。

今天的比较文学研究，其中之一就是对文化生成环境或者说自然生态的比较研究，然其往往托之于历史因原探究，或总力图从中得出或证明二者间的某种借鉴。有学者将蒙古族作家郭雪波的《狼孩》与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野性的呼唤》作生态视野的比较研究，然其结论还是滞碍于创作经验的借鉴，当然这类结论并非完全不正确。从比较的结果来看，二者间所谓启发式影响恐怕只是给观众的表象，更深层的却应是在于二者对文化的寻根探索。两部小说中的思维构式的相似性或许就根源于中西文化的共同人性的根源，而不是在于范式的结构启发。《狼孩》与《野性的呼唤》对所处时代生态问题的深层思考，或许就有文化的寻根驱策。

有时我们奇怪往往不相交际的文化圈层中的作家或者说不相往来的人物，他们的作品、他们的行为，甚或他们的故事有时怎么会如此巧妙地相似。如彝语长诗《斯惹与则普》的故事与大多数民族流传的故事或者故事情节都极其相似。据杰觉伊泓的考证，其诗歌作者吉赫丁古并不通汉语。这类现象在中外文学史中并不鲜见，我想也许是其作者的经历、认知、阅读来源可能与外界的某种类似的媒介源有着联系外，更内在的便是他们对世界的共性认知。这种认知不仅仅是基于一切人性相同的基础，而且还在于文化寻根中对“天人”关系的本质认知和同构的感性表达。

因此，除开简单地启发与借鉴层面的认知外，恐怕从文化根源上的哲学溯求，更有利于我们获取自身的性灵安适。细翻中外典籍，“故乡情结”与“生态关注”可以说以各种形态呈现在我们面前。这种反复呈现不仅证明文化与环境不可磨灭的深层关系，似乎还印证着人类对性灵安适的永不放弃的追求。

（作者单位：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院；贵州师范大学文学院）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年4月18日文学版